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款)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以下“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同时达到以下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责任，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当先后达到以下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先达到给付条件的一项承担责任，同时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疾病、并因该疾病首次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则该被保险人符合“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投保人选择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此项责任给付期限，在之后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1、该被保险人身故；
- 2、“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期限；
- 3、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无论该被保险人此后是否再次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注：在“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过程中，我们保留每年对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重新鉴定的权利。）。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同时或先后达到多项功能损伤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注：

等待期：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的30天（含）为等待期。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疾病的，无论其首次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是在等待期内，还是在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届时该被保险人项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功能损伤状态：

功能损伤状态分类	功能损伤状态要求
<u>心脏特定功能损伤</u>	因冠心病、原发性心肌病或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经系统治疗6周后造成慢性心力衰竭，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左心室射血分数（LVEF）<45%，即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急性心力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u>呼吸特定功能损伤</u>	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急性呼吸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u>消化系统特定功能损伤（达到肝脏严重损伤或肠道严重损伤）</u>	肝脏特定严重损伤： 1、慢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急性或病毒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肠道特定严重损伤： 因克罗恩病（Crohn 病）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克罗恩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或因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神经系统特定功能损伤	因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的长期功能障碍。 上述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机械性外力而导致的脑部损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和 CT、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长期功能障碍指自上述疾病确诊或脑部损伤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诊断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仍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和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骨髓特定功能损伤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再生障碍性贫血，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20 \times 10^9/L$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 \times 10^9/L$。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 1-3 级的，该被保险人即符合“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投保人选择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此项责任给付期限和给付比例，在之后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1、 该被保险人身故；
- 2、“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期限。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身体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说明：

- 1、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且两项责任的给付期限均须一致。
- 2、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指该被保险人项下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 3、任何一项保险责任开始给付后，除上述不再给付的情形外，我们不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疾病并满足因疾病所致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残，并达到意外伤残评定标准1-3级等级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
- 9、被保险人中暑、高原病；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款）”。以30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选择给付期限36个月、“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比例200%，保险期间1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款）	
保险责任	每月给付金额（元）
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0,000
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20,000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同时达到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责任，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当先后达到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先达到给付条件的一项承担责任，同时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 3、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同时或先后达到多项功能损伤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4、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身体多处1-3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